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6-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绍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妙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智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8,736,200.37	315,926,017.03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89,931.63	−5,354,043.15	1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25,118.00	−12,020,876.51	5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474,528.27	60,158,213.06	3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2	−0.0161	18.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2	−0.0161	1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74%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6,412,298.24	1,570,362,360.26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0,344,799.18	728,052,490.81	−1.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4,706.69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6,661.86	子公司嘉兴艾迪西收到房产税减免58.39万元,基建补助摊销26.59万元,北京艾迪西收到奖励资金11.09万元,安住收到奖励资金0.6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8,668.92	远期外汇合约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交割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7.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39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763.14	
合计	935,186.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8%	89,500,000		质押	89,500,000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5%	54,900,000		质押	50,000,000
杜佳林	境内自然人	7.44%	24,699,974		质押	24,699,900
樊春华	境内自然人	3.57%	11,837,21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37%	4,537,137			
汤燕青	境内自然人	1.24%	4,102,24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1.05%	3,491,29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1.05%	3,475,46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其他	0.96%	3,168,795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5%	3,142,01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8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00,000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5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00,000
杜佳林	24,699,974	人民币普通股	24,699,974
樊春华	11,837,210	人民币普通股	11,837,21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4,537,137	人民币普通股	4,537,137
汤燕青	4,102,240	人民币普通股	4,102,24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491,291	人民币普通股	3,491,29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475,463	人民币普通股	3,475,46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3,168,795	人民币普通股	3,168,795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3,142,019	人民币普通股	3,142,0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大股东中,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杜佳林、樊春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关系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樊春华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37,21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41,980.50	20,617,789.36	35,424,191.14	171.81%	主要系子公司上海益永本期新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3,185,000.00	7,971,958.60	−4,786,958.60	−60.05%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8,530,318.65	13,613,902.22	4,916,416.43	36.11%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64,487.69	2,036,540.43	−1,772,052.74	−87.01%	主要系本期末保证金减少相应应收利息减少
其他应收款	25,208,192.41	36,596,618.78	−11,388,426.37	−31.12%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减少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078,692.92	12,575,694.28	−5,497,001.36	−43.71%	主要系期末预交税费及未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625.50	1,191,405.06	−1,116,779.56	−93.74%	主要系期末未交割金融产品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6,158,177.25	10,639,939.26	−4,481,762.01	−42.12%	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292,160.58	8,952,224.10	−4,660,063.52	−52.05%	主要系期初留存税款缴纳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676,629.21	1,241,598.59	435,030.62	35.04%	主要系借款增加相应应计未付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3,317,760.00		3,317,760.00	#DIV/0!	本期利润分配方案尚未执行完毕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2,835,534.87	−6,071,437.80	3,235,902.93	−53.30%	主要系上期应收款项减少较本期多,相应冲回坏账准备也较多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6,779.56	2,577,851.47	−1,461,071.91	−56.68%	主要系本期交割金融产品减少,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降低
投资收益	−828,110.64	2,316,024.79	−3,144,135.43	−135.76%	主要系本期金融产品交割产生损失,而上年同期则收益较多所致
营业利润	−4,901,810.90	−9,851,760.74	4,949,949.84	−50.24%	主要系本期收入较上年略有上升,而人民币汇率贬值使得毛利率较上年增加4.5%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03,105.72	2,742,405.00	−1,339,299.28	−48.84%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北京艾迪西处置房产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45,562.98	11,671.39	2,233,891.59	19139.89%	主要系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所得税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评估及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即出售资产并向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5.00%	至	−25.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1.81	至	425.45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7.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内外销经济环境依然不容乐观,内生增长乏力,业绩提升动力不足。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20,000,000.00	424,191.14		35,000,000.00		1,041,980.50	56,041,980.50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000.00	424,191.14	0.00	35,000,000.00	0.00	1,041,980.50	56,041,980.5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sme002468
2016年03月23日	实地调研	个人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sme002468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绍东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6-041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14:00时在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绍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的实际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逐项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董事会同意制定《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上市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3,17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331.78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扣减上市公司2015年度分配利润金额确定为72,603.61万元。ULTRA LINKAGE LIMITED以现金方式支付拟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期间损益安排

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实现的滚存利润及在过渡期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拟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股东ULTRA LINKAGE LIMITED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艾迪西职工安置方案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充分尊重员工自身意愿。上市公司将安排职工与艾迪西子公司订立新的劳动合同。不愿继续与艾迪西履行劳动合同的职工已签署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解除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的确认函。

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时,对于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艾迪西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与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艾迪西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档案及其存在或潜在的纠纷等,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均由ULTRA LINKAGE LIMITED安置和承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资产出售的交割安排

在上市公司与ULTRA LINKAGE LIMITED所签署的《资产置出协议》、《资产置出协议补充协议》及《台州艾迪西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生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拟置出资产交割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具备后10日内,上市公司与ULTRA LINKAGE LIMITED应共同协助并配合艾迪西投资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办股东变更及公司性质变更等变更登记手续,将艾迪西投资股权登记于ULTRA LINKAGE LIMITED名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资产出售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所合计持有的申通快递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申通快递全体股东,即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6.4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16.44元/股。

若艾迪西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作为对价的股份发行之日的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对价股份数也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艾迪西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3,17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6.4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申通快递的股份支付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22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申通快递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91,216.88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申通快递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69亿元,其中现金支付金额拟定为20亿元,股份支付金额拟定为149亿元。经计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预估为906,877,661股。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2,884,966
2	陈德军	43,424,223
3	陈小英	40,568,472
总计		906,877,66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项下派息之外的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安排

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均承诺,①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艾迪西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艾迪西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③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人在艾迪西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④36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可能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德股控股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⑤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由于艾迪西送股、转增股本等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过渡期损益安排

申通快递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申通快递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按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申通快递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申通快递补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申通快递全体股东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共同承诺申通快递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7,000万元、140,000万元、160,000万元。

艾迪西和申通快递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申通快递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艾迪西支付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申通快递全体股东以其通过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申通快递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申通快递全体股东向艾迪西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股份对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用以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天阔投资、平安置业、青马1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旗铭投资、太和投资、艾埃投资、磐石熠隆及谢勇书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6.4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16.4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艾迪西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3,17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6.4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底价16.43元/股计算,向上述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92,148,505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谢勇	4,443.0919	73,000.00
2	磐石熠隆	3,956.1777	65,000.00
3	艾埃投资	3,871.6981	63,612.00
4	太和投资	3,834.4491	63,000.00
5	旗铭投资	3,066.8289	50,388.00
6	青马1号资管计划	3,043.2136	50,000.00
7	上银资管计划	3,043.2136	50,000.00
8	平安置业	2,130.2495	35,000.00
9	天阔投资	1,825.9281	30,000.00
总计	-	29,214.8505	4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项下派息之外的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200,000.00万元将优先用于支付艾迪西拟购买申通快递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146,257.44	144,746.73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51,713.27	51,713.27
3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33,540.00	33,540.00
4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281,510.71	2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申通快递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项互为条件、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归于无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以艾迪西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完成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履行及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股份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上述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未批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或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量均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可能发生的上述调整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德股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德股控股、陈德军及陈小英应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艾埃投资、旗铭投资均为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企业,因此,艾埃投资、旗铭投资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上银资管计划的认购人包含申通快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因此上银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收购申通快递关联方桐庐安顺部分车辆,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董事会同意制定《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并予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董事会批准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出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申通快递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99号),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拟置入资产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拟置入资产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天阔投资、平安置业、青马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银资产管理计划、旗铭投资、太和投资、艾埃投资、磐石熠隆及谢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为16.44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艾迪西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6.44元/股。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根据艾迪西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3,17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6.43元/股。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天阔投资、平安置业、青马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银资产管理计划、旗铭投资、太和投资、艾埃投资、磐石熠隆及谢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200,000.00万元将优先用于支付艾迪西拟购买申通快递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146,257.44	144,746.73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51,713.27	51,713.27
3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33,540.00	33,540.00
4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281,510.71	2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申通快递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项互为条件、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归于无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以艾迪西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完成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履行及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除了需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